

三沙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图片展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三沙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图片展

签约时间：2019年9月26日

签约地点：海南海口

甲方：中共三沙市委宣传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80 号

负责人：牛晓民

联系人：刘琨

传真：0898-66827610

邮编：570000

职务：常务副部长

电话：15248932969

电子邮箱：105024307@qq.com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57 号 邮编：100803

负责人：储学军

职务：主任

联系人：邱南

电话：18608998958

传真：0898-68527562

电子邮箱：55810653@qq.com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9 月 23 日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YZB-2019-040）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三沙市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图片展活动整理提供有关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海南建省 31 年、三沙设市前后的摄影作品，以及围绕本次三沙图展向社会征集的图片、少儿美术作品共 381 幅，并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搭建展出。

二、乙方负责为本次活动设计开发线上图展专题，并在新华社客户端海南频道、中国三沙客户端传播推广。

三、乙方负责为本次活动整合北京站前广场大屏、上海陆家嘴华能大厦大屏、海口机场大屏、三亚机场大屏、三亚火车站电子屏、海口火

车东站电子屏播放“我在三沙 祝福祖国”宣传片。其中北京站前广场大屏、上海陆家嘴华能大厦大屏投放 7 天，发布时长和频率为 15 秒/60 次/天；海口机场大屏、三亚机场大屏、三亚火车站电子屏、海口火车东站投放 31 天，发布时长和频率为 15 秒/120 次/天。具体投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四、乙方负责为本次活动精选图展部分图片，在海口万绿园新华影廊灯箱屏（10 块，双面）展示，自播放第一天开始连续展示一个月。

五、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设计方案、制作、搭建、撤展等现场所有展览展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主办场地的宣传海报设计制作、现场灯光辅助、开展仪式音响配置、展板、地毯铺设、活动氛围营造等方面的布置、安装、撤展等。

六、其他事项。本次展览实施地点在三沙永兴岛，承接方应予以充分考虑实施的可行性，确保本次图展的正常实施开展。

第二条 付款

1、合同金额

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4997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

2、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费用：（1）合同签定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 80%，即人民币 39976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2）乙方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项的剩余款，支付金额以财务结（决）算为准。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200056852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1786XQ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图片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调整。

2、甲方应安排专人与乙方联系，并就活动图片筛选、物料运输、会展布展、撤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乙方沟通和协调，以确保活动如期举办。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图片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一次性使用权，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供的图片交由乙方展出，并保证图片来源的合法性，如若甲方提供的图片涉及版权纠纷问题，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被追责，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在乙方严格按合同履行了相应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付款。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积极与甲方沟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的执行。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提供本次参展图片，并保证图片来源的合法性，如若乙方提供的图片涉及版权纠纷问题，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被追责，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就活动相关的布置、撤场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甲方积极沟通和协调，以确保展览如期举办。

4、乙方负责提供本次活动所有物料的制作及物流运输。

5、乙方在项目服务结束后，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交项目反馈报告。

第五条 违约赔偿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应协商决定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恢复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第八条 合同鉴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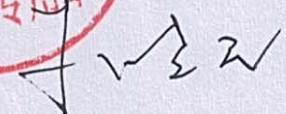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九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三沙市委宣传部（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8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6日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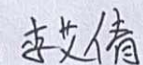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57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9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19年9月26日